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 關連交易

### 由關連人士提供之前期建築工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寧德碧晟房地產與福建六建集團訂立建築合約，據此寧德碧晟房地產已聘請福建六建集團(作為承建商)根據建築合約之條款為該項目提供前期建築工程。

福建六建集團由福建福晟集團(為福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70%的權益。福晟集團由潘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因此福建六建集團為潘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14A.76條，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寧德碧晟房地產與福建六建集團訂立建築合約，據此寧德碧晟房地產已聘請福建六建集團(作為承建商)根據建築合約之條款為該項目提供前期建築工程。

##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 訂約方

- (1) 寧德碧晟房地產(作為該項目之擁有人)；及
- (2) 福建六建集團(作為承建商)

### 標的事項

寧德碧晟房地產已聘請福建六建集團(作為承建商)為該項目提供前期建築工程。

進行前期建築工程的該項目總面積約為136,000平方米，包括地上面積約105,000平方米及地庫約30,000平方米。地上面積包括九座高層建築及兩座多層樓宇。

### 合約金額

寧德碧晟房地產就福建六建集團根據建築合約提供之前期建築工程而應以現金支付的合約總額定為約人民幣22.90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稅)。

根據建築合約條款，合約金額的80%須按寧德碧晟房地產每月審查及確認的已完成前期建築工程進度按月支付。合約金額的另外15%將於前期建築工程完工並驗收後由寧德碧晟房地產支付。合約金額的餘下5%將由寧德碧晟房地產預扣作工程質量保證及維修基金。

合約金額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福建六建集團所提供前期建築工程之範圍；(ii)前期建築工程所用材料的數量及質量；(iii)前期建築工程的預計時間表後公平磋商釐定。

### 期限

前期建築工程的期限為自前期建築工程開始起計200個曆日。

## 進行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包括香港）從事開發及銷售物業以及物業投資。寧德碧晟房地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銷售及租賃房地產。

福建六建集團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作業，包括地基工程、地盤勘察機電工程。

本集團透過招標程序為其物業發展項目選擇建築公司。本集團管理層對福建六建集團及其他建築公司提供的計劃書進行了比較，經考慮建築公司的競標價格、專業資質、行業聲譽、經驗及證書、現金流及其他財務狀況後，選擇福建六建集團作為前期建築工程的建議承建商。福建六建集團擁有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格及其他資質。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施工過程，以確保前期建築工程的質量控制及施工監察。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潘先生、陳女士、潘俊鋼先生及吳繼紅女士，彼等已就批准建築合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建築合約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乃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交易之條款（包括合約金額）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福建六建集團由福建福晟集團（為福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70%的權益。福晟集團由潘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因此福建六建集團為潘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14A.76條，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潘先生、陳女士、潘俊鋼先生及吳繼紅女士被視為於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潘先生、陳女士、潘俊鋼先生及吳繼紅女士已於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建築合約」	指	寧德碧晟房地產與福建六建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訂立之建築合約，據此寧德碧晟房地產聘請福建六建集團為該項目提供前期建築工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建六建集團」	指	福建六建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福建福晟集團擁有70%權益
「福建福晟集團」	指	福建福晟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福晟集團全資擁有
「福晟集團」	指	福晟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潘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潘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潘偉明先生

「陳女士」	指	執行董事陳偉紅女士
「寧德碧晟房地產」	指	寧德市碧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期建築工程」	指	樁基工程、土方及結構支撐工程
「該項目」	指	位於中國福建省寧德市蕉城區815路東段南北兩側之一個住宅物業項目，名為寧德福晟碧桂園天驕項目，由寧德碧晟房地產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偉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潘偉明先生、潘俊鋼先生、陳偉紅女士、利錦榮先生、鄧國洪先生、吳繼紅女士及吳洋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謝曉東博士、源自立先生及楊小平先生。